

政策吹暖风 民企迎转机

自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以来，建筑业领域面临着转型阵痛接踵而来的挑战。长期以来，建筑市场的蓬勃发展，为建筑业带来了许多红利。同时，使很多建筑企业产生了路径依赖，导致民营企业创新不足，民营企业家榜样作用发挥不够，也导致一些政策的效果对国企有利。但是，作为建筑业中重要力量，民营建筑企业如何深化改革、提升竞争实力，关系到企业的未来甚至生死，更关乎中国建筑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首先，建筑业不是央企、国企的专属，民企也占有一定的优势。一方面，民企的市场生存能力比较强；另一方面，民企的营利优势非常明显，成本控制的相对要好很多。民企利用体制机制灵活，生存意识强，转型速度快的特点，要坚定信心，坚持规范经营，不断完善品牌、人才、体系，自主发展。

二是要适应市场，采取差异化竞争，要定位准确，找到能成为行业前列的细分市场。围绕这个目标，整合资源，进行合理的资源配置，成为这一领域的专家，市场要专而精而不是大而全。

三是要效益优先，合作共赢，走高质量发展，民企未来的趋势是寻求与大的开发商、央企、国企的合作。一方面，要积极寻求与大的开发商合作；另一方面，在工程总承包已经成为行业趋势的情况下，必须寻求与央企、国企的合作。而民企追求有活力，长远发展，这就注定央企、民企合作更加广泛。

“撸起袖子加油干”。中央高层密集表态给民企派定心丸，相信未来政策会有大的突破，民企要做的就是坚定信心，市场竞争力才是企业生存制胜的根本，只有切实提高自身的技术和管理能力，不断创新，才能实现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编委会主任

高景春

编委会副主任

王洪祥 黄 鹏

张天平 聂英海

吴振山 刘洪杰

马志强 曹国华

桑卫安 崔越凯

王呈肖 张贵玲

陈炳良 王 跃

韩士勇 武东辉

王国钢 韩志友

孙国根 尹 哲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石家庄建筑业

2018年8月 第6期

卷首语

- 1 政策吹暖风 民企迎转机

政策法规

- 4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行业信息

- 8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实施
- 10 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制度再精简
- 12 河北省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
- 13 河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交流展示暨石家庄市建筑产业化新技术、新产品展览观摩会成功举办

企业风采

14 中新房河北住宅工业有限公司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PC）示范基地项目建设

17 南通二建举行创立 60 周年庆典

18 中建一局六公司举办首届中层后备干部选拔培训班

协会工作

19 石家庄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研讨会在市住建集团圆满召开

20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举办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培训班

21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建材装备专业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主任办公会

22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2018 鲁班奖工程观摩暨工程质量创优级研讨会成功举办

建筑文苑

23 改革开放四十年工程建设事业改革发展总览

32 2018 年建筑业做了哪些改革？这 29 项政策要读懂！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主编

王洪祥

编委

李秀莉 梁会敏

韩军浩 王端婷

王莎莎

编辑部地址

建设南大街 35-1 号

电话

0311-86250211

传真

0311-86250211

电子邮箱

Shijianxie@sina.com

网址

<http://www.sjze.com>



石家庄市建筑业微信公众号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省住建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石住建办〔2018〕212号

各县（市）、区住建局（建设局）、局属有关单位及相关处室：

现将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建工〔2018〕4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冀建工〔2018〕47号文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1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城管局（城管委、综合执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形成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不敢违、不愿违”的长效机制，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就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建筑市场重要环节的监管

（一）严格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严查建设单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擅自开工行为；严查拖欠工程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要求施工企业带资承包行为。

（二）严格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管。严查建设单位违法发包行为，重点查处建设单位依法应招标而未招标行为；严查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单位的行为；严查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严查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就进行工程施工发包等违法发包行为；严查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承揽工程，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施工活动行为；严查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三）强化工程质量行为监管。严查未经施工图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未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施工行为，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生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和节能保温的重大变更，未经设计单位和图审机构批准行为；严查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以及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严查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行为，以及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违法行为；严查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长期不到岗履职行为，以及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

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行为；严查“八大主体”未按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要求办理签署承诺书、法人授权书备案行为，以及未按要求设置现场公示牌、永久性责任标牌行为。

（四）重点打击工程质量虚假检测行为。严查建设单位在委托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时减少检测抽样数量、压缩合理检测时间，或者将检测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行为；严查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在取样、制样、养护、送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违规委托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建筑节能材料和墙体材料等生产厂家代为制作样品，送检样品不能代表母体，导致样品真实性、代表性缺失行为；严查建设、施工等单位伪冒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编造虚假检测报告行为；严查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伪造检测数据、违规更改检测数据，不按规定的检测程序、方法进行检测出具报告行为。

（五）强化施工安全生产监管。严查任意压缩合理工期，高支模、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行为，坚决遏制建筑施工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责令停工整改，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加大事故整改措施落实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相关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二、加大处罚力度

各市要建立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员和巡查频次，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加强社会监督，畅通信函、电话、电子邮箱和微信等投诉举报渠道，努力实现新增违法建设从产生到发现不超过2个工作日。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中，对不属于本部门单位职责的事项及线索，应及时转交有权处理部门或单位，共同打击违法行为。

各市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建设的，一律处以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的，一律依法处以50万元罚款。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而不招标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无资质施工或超资质施工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长期不到岗履职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从严从快处罚。

各市对施工企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擅自施工的一律依法处以 3 万元罚款，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一律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罚款。对省内发生一般事故的，对事故责任单位一律依法严厉处罚。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单位，除依法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外，要按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质量安全事故和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督办处理办法》（建法〔2015〕37 号）规定执行。对于在我省发生事故的外省建筑施工企业，暂停其在河北省建筑市场投标资格，同时按规定建议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依法处罚。

各市对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停止其投标资格，对省外进冀施工企业清出我省建筑市场；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对长期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

三、加强执行和联合惩戒

各市负责建设行政处罚的部门要加强行政处罚的执行力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要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计入河北省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相关建设单位、施工企业采取不予受理资质增项、升级、评优评先等措施，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实施联合惩戒。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10 月 31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施行

2018年11月2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条例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的出台，将填补我省绿色建筑缺乏地方性法规的空白。

施工图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不得批准开工建设

2018年1至10月，我省绿色建筑竣工面积2200万平方米，占新建建筑竣工面积达50%以上，在全国处于先进地位。

对于迅猛发展的绿色建筑，条例设定了规划建设管理流程图。在规划、用地、立项、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商品房销售等环节，对落实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作了具体规定，实现对建设全过程的无缝隙监管。

条例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行政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监理单位应当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实施情况纳入监理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销

售商品房，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

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建设

条例明确，绿色建筑按照国家标准由低到高分为一星、二星、三星3个等级。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都应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同时规定了3类建筑应按二星级以上标准进行建设，分别为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和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

条例还规定，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应当按照全装修方式建设，优先选用装配式装修技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技术。鼓励城市建成区内新建民用建筑采取全装修方式，使用绿色建材，实施一次装修到位。

除了新建建筑，既有民用建筑的绿色改造也纳入条例中。条例规定，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有序推动既有民用建筑绿色改造。具备条件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办公建筑应当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绿色改造。

公积金贷款购买绿色建筑，贷款额度最高上浮二成

条例从税收减免、信用支持、容积率支持、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等几个方面，明确了发展绿色建筑的鼓励激励措施。

条例规定，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研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主动提升绿色建筑等级标准的、主动采用装配式或者商品房全装修方式建设的、达到绿色建筑运营标准要求的，应当作为建设单位以及相关单位评优评先的加分项，并计入企业信用信息。符合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的居住建筑，因墙体保温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星级以上新建绿色建筑自住住房或者新建全装修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上浮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具体上浮比例由设区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确定。（河北日报）



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制度再精简

2018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在浙江省、上海市、南京市等1省15市进行试点，对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的审批制度，进行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的全流程改革。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双创双服”活动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我省制定了《河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改革“三步走”

《实施方案》提出，到2018年底，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到2020年，全面建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督管理体系，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到2022年，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督管理体系，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80个工作日以内。

实现“三个全覆盖”

《实施方案》要求，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项目、流程、事项“三个全覆盖”，即：项目覆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所有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流程覆盖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全过程；事项覆盖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各类事项。

明确四方面任务措施

《实施方案》明确了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强化监管服务四个方面任务措施。

第一，优化审批流程方面：一是优化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确定了每个阶段的主要内容，并明确了2018年底工作目标。二是实行分类管理，区别不同类别和规模，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差别化管理，明确对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投资的小型项目进一步精减审批环节。

三是深化并联审批，明确每个审批阶段都要确定一个部门牵头负责关联审批和流程优化，牵头部门通过协同共享机制向有关部门推送资料，有关部门同步并联限时完成审批，逾期未办结的视为通过审批。特别是结合我省审批局改革经验，鼓励各市、县审批局充分发挥优势，牵头再造各审批阶段的流程，尽可能将多部门审批的外部协调事项转化为一家审批的内部衔接事项。

第二，精减审批环节方面：一是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清理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实行全省统一的审批事项清单管理。取消施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资金证明等备案审批环节和前置条件 12 项。二是协调审批权限，对同类项目不同部门审批层级存在差异的审批事项，逐步推行审批事项同级化、属地化。三是合并审查事项，整合同一审批阶段的 10 个部门、单位的审批、审查事项，推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四是转变管理方式，将设计方案审查所涉及的 13 项外部审查全部调整为征求部门意见的内部协作，对 8 类单独进行的评价事项推行区域评估。五是调整审批时序，将必须单独进行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后置到设计前，将其其他评估事项后置到施工许可前，将市政公用基础设

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六是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监管能够纠正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如实施区域评估的项目和社会投资的小型项目的有关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第三，完善审批体系方面：主要内容是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要求建立“五个一”的审批体系：一是“一张蓝图”，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健全各类规划统筹和协调机制，统筹项目实施。二是“一个系统”，依托河北政务服务网和全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的统一赋码，整合各业务办理系统，全省建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在线监管平台，各市、县建立审批业务系统。三是“一个窗口”，深化“只进一个门”综合服务改革，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四是“一张表单”，清理模糊条款，整合申报材料，每个审批阶段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五是“一套机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推进改革涉及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和督办督查制度，规范审批运行。

第四，强化监管服务方面：一是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告知承诺制，加强对践诺情况监督检查。二是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实行黑名单制度，构建联合惩戒机制。三

是加强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开放中介服务市场并加强全过程监管，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纳入统一监管，实行服务承诺制。

河北省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

为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从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3月31日，在全省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领域的企业为重点，突出在建工程项目尤其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租赁厂房设备从事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易受出口贸易摩擦影响的加工制造业企业，以及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企业。

专项检查内容包括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遵守最低工资规定情况；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在建工程项目实行

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制度情况；欠薪案件查处情况和依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情况；对欠薪违法行为实施信用惩戒情况；用人单位特别是各类建筑施工企业落实《河北省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有关内容情况。

该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实现2019年春节前欠薪案件数、涉及农民工人数和欠薪数额，以及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明显下降。坚决杜绝地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问题，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工资报酬权益。

河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交流展示

暨石家庄市建筑产业化新技术、新产品展览观摩会成功举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落实省委省政府“双创双服”活动要求，10月29日，河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交流展示暨石家庄市建筑产业化新技术、新产品展览观摩会在河北省建筑科技研发中心举行，此次活动由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河北省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中心联合举办，旨在集中展示石家庄市建筑产业化发展成果，推动石家庄市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健康发展，促进绿色建材和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处长程才实、河北省墙改与节能管理办公室（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中心）主任郁达飞、书记李宏甫，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刘生彦、副局长张顺泽、张振兴、副调研员韩文海及相关处室、站办负责人，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建筑质量监督站站长、墙改节能办主任，四大类44家参展企业，部分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代表共计900余人参加了会议。

近年来，石家庄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特别是去年11月，石家庄市被住建部认定为国家首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建筑节能工作实现了重大突破。今年，该局以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严格建筑节能标准，全力推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向纵深发展。截至目前，石家庄市已竣工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3个，总建筑面积2.85万平方米；在建项目8个，总建筑面积95.81万平方米，开工数量和面积全省领先。共有5个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其中国家级基地3个（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河北新大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省级基地2个（石家庄晶达建筑体系有限公司、河北安能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产品研发、设备制造、构件生产一条龙的建筑产业化链条。全市累计共有78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总面积达772.8万平方米。

中新房河北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PC）示范基地项目建设

像积木一样快速的搭建房子，是人们长久以来的梦想，随着现代工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建造房屋也可以像机器生产一样，成批成套的制造，只需要把预制好的建筑构件运送到工地装配即可，这便是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具有节能、节地、节水、节时、节材和绿色环保等特点，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建筑综合质量和性能。

自 2015 年以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及省市相继颁布有关政策和文件，大力推行装配式建筑。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2015 年 10 月 9 日，由世界五百强中央企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唯一一家住房领域的全产业链国有企业石家庄市住房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新

房河北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住工），注册资金 1.5 亿元，具备装配式建筑研发、设计、生产、运输、安装的一体化能力。



河北住工装配式建筑产业化（PC）示范基地项目，是 2014 年李克强总理出访德国期间，由中德两国总理共同见证签约的重大项目。2015 年 1 月 30 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石家庄市政府、元氏县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元氏县建设该项目。

该项目为河北省重点项目、京津冀一体化项目，是中国建材集团自主建设的首个 PC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工业新区（南区）高速引线北侧，距离高速口 300 米。项目计划总投资 30

亿元，项目一期占地 142 亩，建筑面积 36000 平方米，计划引进 4 条具有国内外先进技术的 PC 生产线，年设计产能 40 万立方米，可为 200 万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建筑提供各种 PC 构件。

主要产品为装配式建筑产业化 PC 构件，包括板类 PC 构件：三明治墙板、预制复合保温外墙板、预制叠合承重墙板、预制非承重隔墙板等及异型 PC 构件：楼梯、阳台板、空调板、叠合梁、装配梁、柱、市政管廊、市政用 PC 构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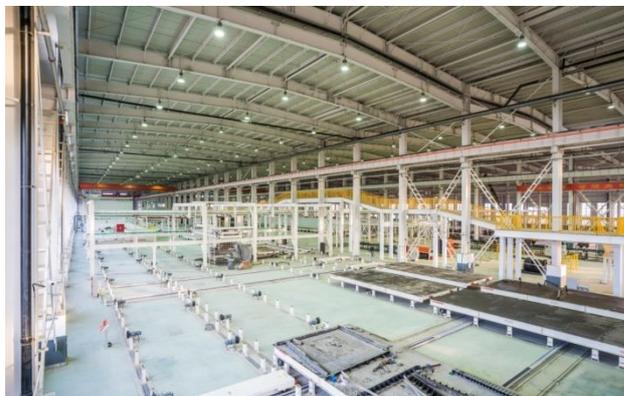
目前已建成两条 PC 生产线（一条全自动化流水线生产线和一条柔性生产线），一条钢筋加工生产线，已具备了正式生产能力。两条 PC 生产线是由河北住工与三一重工合作引进、共同研发的自动化生产线，年设计产能 20 万立方米，可满足 10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的构件要求。

2018 年 12 月，已建成的两条 PC 生产线通过了

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装配式生产线专家评审。

自动化流水生产线，可以完成自动划线、机械手布模、钢筋数控加工、电脑程控浇筑、养护，结合生产端的 DMS 和 ERP 系统物联网（包括 PC 芯片和物流 GPS）和多款 APP（生产端、物流端、施工端），形成全产业链的信息化快速通道，自动化程度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为国内现有运行节拍最快（叠合板 8 分钟、墙板 20 分钟）智能化程序较高、安全性最有保障、劳动力使用最少的建筑工业自动化生产系统。

柔性生产线，采用流水线式生产，固定布料、支模等工位，利用隧道式养护窑，可连续生产，并可以调整养护高度，为国内最高异形构件连续生产线。比传统的固定模台生产方式，提高产能 3 倍以上，主要生产异形构件。



两条生产线的主要设备有：

1. 立体养护窑：具有自动调温、调湿功能，共有 39 个仓位，每个仓位可放置 3 块产品板，可同时进行养护 117 块产品板。

2. 中央控制室：是两条 PC 生产线和搅拌站的集中控制中心，生产车间的核心，相当于生产线的“大脑”。他可对生产线进行统一调控、统一调度，同时也可以对单个设备进行单独控制。



3. 自动布模机：俗称“机械手”。它是河北住工和三一重工共同研发的全国首例机械手自动布模机。根据导入图纸，自动选择相应长度的边模，自动布模、组合。相比传统人工布模：精度更高、时间更短、损耗更低。

4. 120 机型搅拌站：每小时可生产混凝土 120 立方米。混凝土由鱼雷罐沿轨道运送到自动布料机，自动布料机进行混凝土自动布料，振捣台振捣完成后，产品进入预制窑养护，养护完成进行拉毛、抹

光工艺，再进入立体养护窑进行养护。

钢筋加工生产线主要包含：数控剪切生产线、数控钢筋弯箍机、加宽型钢筋弯曲生产线、钢筋调直切断机、自动钢筋网片焊接生产线、自动钢筋桁架焊接生产线。

公司拥有国内最先进的设计研发团队，从设计方案阶段设计团队即可介入，可实现与设计院、监理、总包方的技术数据高质量对接。

公司设有综合性实验室，配有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6 名，拥有各种实验仪器设备 80 余台套，包括国内先进的 NLD-3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300KN-10KN 水泥抗折抗压恒应力一体机等检测仪器，可实现水泥、钢筋、混凝土、耐火材料、砂浆、成品构件生产的全过程检测，确保出厂成品构件合格率 100%，完全满足国家标准对构件生产企业的要求。

公司目前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包括等距建筑板材横向切割划线装置、手动水泥浆搅拌装置等。

在中国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宏伟道路上，河北住工将积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发扬工匠精神，打造国内一流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盛岩岩）

南通二建举行创立 60 周年庆典

11 月 10 日晚，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创立 60 周年庆典在江苏启东光举行。



南通二建集团诞生于上世纪 50 年代。1998 年改组建江苏省级建筑集团，同时被确定为“建设部试点企业集团”。2005 年，经第二次彻底改制，快速发展成为江苏省领先、国内一流，集科研、施工、投资于一体，跨行业、跨地区、多元化经营的大型建筑企业集团。

2017 年，施工产值接近 600 亿元。该集团曾 8 次荣列江苏省建筑百强企业综合实力考核第一名，连续 6 次排名中国建筑竞争力百强企业前 20 名，连续 14 次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百强、中国承包商 80 强。

当天下午，由该集团主办的“共承使命，同启

未来，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暨新时代企业责任高峰论坛”也同期举行。论坛由中央电视台著名主持人水均益主持。会上，南通二建集团董事长杨晓东致辞。



（南通二建集团董事长 杨晓东）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理事长郭允冲、南通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单晓鸣、启东市委书记王晓斌等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建筑业协会会长王铁宏主题为《建筑业转型升级》、著名工程专家王伍仁作主题为《工程总承包管理及发展趋势》、江苏省慈善基金会常务副会长赵顺盘作主题为《新时代企业社会责任担当》、经济学家郎咸平作主题为《国内外经济形势分析》的讲座。

中建一局六公司举办首届中层后备干部选拔培训班

11月7—9日，中建一局六公司举办了首届中层后备干部选拔培训班，来自总部、项目部的三十余名员工参加培训并完成测试选拔工作。

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聂更佳作开班动员。他强调，人才是企业兴盛之基、发展之本。加强和完善后备干部队伍管理，培养选拔德才兼备的优秀年轻干部，是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要环节，也是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的有力保证，对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此次培训选拔，就是公司人才培养、建设优秀后备队伍的重要举措之一。

为培养知识全面、业务过硬的后备人才，在为期三天的培训中，公司商务管理部、项目管理部、

科技部、财务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党委工作部和纪检监察部负责人分别结合工作实际，对相应业务知识进行了系统讲授，丰富了学员的知识体系，强化了工作技能。同时，为提高后备人员的管理技能和水平，还聘请了清华大学总裁班特约讲师讲授“非人力资源管理者的人力资源管理”课程，进而奠定了从事好管理工作的理论基础。

此次培训分为培训前预测试、专业知识测试、管理知识测试和答辩考评四个环节，四项测试的加权成绩作为学员此次选拔培训的最终成绩，以此确定中层干部后备人选。今后，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后备人选的发展情况，促其快速成长，助力公司发展。

（文图：高建丰）



石家庄市推进装配式建筑 工作研讨会在市住建集团圆满召开

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是推进建筑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举措。为了贯彻《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石政规〔2018〕5号）文件精神，加快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推进装配式建筑进程，10月25日下午，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在石家庄市住房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石家庄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研讨会，此次研讨会得到了我市建筑领域各行业企业的大力支持，共有建筑施工企业、设计咨询企业、监理企业、构件生产企业、商品混凝土企业60余位企业家和业内专家出席会议，共同探讨了我市发展装配式建筑的路径和愿景，分享交流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技术和经验。市建筑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主持了此次会议。

会议首先由建筑协会装配式建筑工作委员会主任聂英海谈了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历程以及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现状和建议；市住建集团陈刚副总经理介绍装配式建筑探索与实践及下属三个装配式构件生产基地的建设和产品介绍；内蒙赤峰宏基建筑集团林广双经理做了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应用经验交流；河北建工建筑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殷青伟分享了公司在装配式建筑发展过程中的经验及

公司装配式构件生产基地的筹备建设情况；河北天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宫志广介绍了公司装配式构件基地发展状况；河北丽建丽筑集成房屋有限公司副经理王毅分享了预制构件在制作和使用中的经验、遇到的问题及解决的办法。各位企业家代表及行业专家精彩演讲和介绍，引起与会代表的深度共鸣，受到热烈欢迎。

大会最后，市建筑协会高景春会长做了总结发言。高会长从三个方面概述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思路和建议。第一，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引领我市建筑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建造方式，积极稳妥地推进装配式建筑。第二，高度重视装配式建筑的质量安全，这是发展装配式建筑重中之重的工作。强调建筑是百年大计，发展装配式建筑过程中，必须从设计、生产、施工各个环节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把质量安全放到首位。第三、培养新型人才队伍，助力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倡导各建筑企业要注重加大对生产一线安装工人的培训，培育一支建筑产业化工人队伍，助力装配式建筑的发展。

此次研讨会对我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和技术应用推广有着积极的重要意义，必将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积极稳妥地发展装配式建筑。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举办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培训班

为了贯彻《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石政规〔2018〕5号）文件精神，推进建筑业供给侧改革，加快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推进装配式建筑进程。11月16日，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委托石家庄方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金圆大厦举办了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培训班，邀请了全国装配式建筑领域专家进行了授课。



各建筑业企业的相关负责人、总工程师、技术质量总监、项目经理及相关工程管理人员，装配式建筑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共15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共同学习和宣贯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规程》，讲解和分享了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的实践经验。

建筑协会会长高景春在培训班开幕式上致辞并发表重要讲话，高会长呼吁我市建筑企业要抓住政策机遇，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推进我市建筑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上午，中建三局一公司建筑工业化研究室主任周毓载做了《典型装配式建筑施工方案编制及施工过程管理解析》，周主任从实际出发，通过实践案例，分析和总结了装配式建筑在施工过程遇到的问题和解决办法。下午江苏纳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董年才做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施工规程》宣贯，董年才董事长从国内外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与实践方面进行了精彩讲解，受到与会代表的热烈欢迎。大会最后，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彭活亮经理介绍了新中大企业级数字工地解决方案——智慧建造4.0时代的数字管理创新项目风险管控的经验。

此次培训对我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和技术应用推广有着积极的意义，对积极稳妥地发展装配式建筑，迈进高质量发展时代有很好地推动作用，培训收到了预期的效果。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建材装备专业委员会 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会长办公会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建材装备专业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17 日上午在河北四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主任办公会。市建筑协会副会长兼专业委员会主任王国钢，副主任范玉玲、李明志、黄造山、鲁勤彦、康曦文、集益刚、陈双会、李京涛、刘会军，秘书长王端婷，企业代表曹会朋总经理、敦学峰总经理列席参加，石家庄市建筑协会高景春会长出席，会议由王国钢主持。

此次会议，主要是传达学习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在无锡召开的“全国秘书长联席工作会议暨行业专家业务培训会”会议精神及围绕此次联席会议精神研究讨论本协会下步工作计划，部署商讨年底之前开展对会员企业有关业务培训等工作。

会上，王国钢主任传达了此次到江苏无锡参加“秘书长联席工作会议”及“第一期候选专家业务培训会”的会议主要内容。阐述了国家金属结构协会开展“五位一体”的工作思路，详细解释了“行业组织、信用体系评价（行业门窗资格评

定）、产品认证、工程保险、产品认证、标准”的含义。范玉玲副主任就联席会议精神做了补充发言并就下步开展“信用体系及行业资格”申报培训工作发表了建议。

与会人员对会议内容展开了热烈讨论，一致认为“五位一体”是下一步协会工作的主要方向和抓手，尤其“信用体系建设”和“门窗行业资格评定”是门窗企业的今后生存与发展的必然选择。下一步由协会组织对企业如何开展申报工作进行专题培训。

会议同时就已取得行业门窗资格的企业一月底之前完善补充门窗制做工、安装工人的资格等级考核评定资料进行了部署，会议还研究通过了年底之前对会员企业开展的有关业务培训内容、时间安排及明年主要工作思路。

会后，组织参会人员到河北四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参观，了解和交流企业经营和管理情况。

此次会议得到了河北四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2018 年度 鲁班奖工程观摩暨工程质量创优研讨会 成功举办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入开展工程质量创优活动,学习借鉴外省市先进创优经验,不断推动我市工程质量向更高水平发展,2018年12月21日至22日,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在南宁市举办了“2018年度鲁班奖工程观摩暨工程质量创优研讨会”,这也是协会连续第五年举办鲁班奖工程观摩活动,广西省建筑业联合会、石家庄市住建局、正定新区住建局,以及30余家施工企业、监理公司等50余人参加了此次观摩研讨会。

协会组织观摩的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改扩建工程,由中建八局施工,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也是中建系统的排头兵企业,年产值3000多亿元,公司建造了一大批“高、大、精、深”的项目,为业主和社会奉献了众多的精品工程。2018~2019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已公示完毕,中建八局共有13项工程荣膺此奖,是本年度获鲁班奖数量最多的单位。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是中国—东盟博览会永久会址,占地面积850亩,由德国gmp设计公司和广西

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合作设计,建筑面积60余万平方米,建设了包括A、B、C地块、酒店、园林绿化及道路等内容,投资70多亿元,成功举办了15届国家级、国际性的中国—东盟博览会,并荣获“新中国成立60周年百项经典暨精品工程”。该建筑设计独具匠心,构思巧妙,依山就势而建,设计先进,功能齐全,工艺精湛,给我市的参会代表留下深刻的印象。

在工程创优研讨会上,中建八局的技术专家为参会人员详细介绍了该工程的特点、难点,以及项目部如何克服工期紧、工程的难度大等困难,保障工程高质量如期完成的建设过程,我市参会的代表还与八局的专家针对质量、技术、管理、经营等方面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会上广西省建筑业联合会黄燕勋秘书长介绍了广西省协会的管理经验,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王洪祥秘书长鼓励参会各单位要向中建八局学习,坚持高质量发展的经营理念,培育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鲁班精神,开拓创新,不断提高建筑工程质量水平,争创精品,为加快带动我市工程质量整体水平的提升做出更大的贡献。

改革开放40年工程建设事业改革发展总览

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工程建设领域作为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四十年来借着改革开放的东风尝试了一系列变革举措，不断优化调整发展方式，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也在推陈出新、与时俱进。忆往昔四十载改革开放，看今朝新时代建设辉煌！工程建设管理从最初的“摸着石头过河”，到日趋规范成熟，再到今天的持续创新完善，其发展历程大致分为五个阶段。

1978年—1987年：计划中迈向市场

伴随着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我国施工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序幕随即揭开。

1980年4月，全国基本建设工作会议中正式提出赋予国营施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实行利润留成制度，施工企业应有合理利润；放宽对施工企业的管理，准予其自行承揽计划之外的部分任务；建设单位有权选择承包施工单位。

1981年12月，经济责任制开始在国营施工企业中推行。

1982年1月，我国开始试行国际上通行的建安工程招投标制度。

1983年以后，我国建筑企业开始实行以税代利，即“利改税”

改革之初的这一系列措施，大大推动了国营建筑施工企业由计划经济向市场化方向的转变。

正是这一时期，我国开始实行各种类型的投资承包责任制。

1980年开始，建设项目开始试行投资包干的经济责任制。

1982年开始试行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施工。

1983年3月，为更好建立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国家计委等部门联合制定颁发了《基本建设项目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

包干形式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类型的不同而不同，即建设单位等有关方面对国家计划确定的建设项目，按建设规模、投资

总额、建设工期、工程质量、材料消耗包干，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管理责任制，这一系列举措在很大程度上扭转了工程建设在计划经济时代“投资无底洞、工期马拉松”“敞口花钱，吃大锅饭”的老大难问题。

在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改革方面

1979年8月，国务院批准了《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的报告》

在基本建设领域开始试行“拨改贷”，改变了以往政府财政无偿拨款的计划经济模式。尤其是，涵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领域的合同管理制度开始在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中试行，各类工程项目要依法订立合同，合同中要制定明确的质量要求、违约处罚和履约担保等条款，一旦出现违约情况，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在上述改革实践基础上

1984年9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提出了16项重要改革举措，主要有：全面推进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

大力推行工程招标承包制；建立工程承包公司；建立城市综合开发公司；勘察设计要向企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全面推行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改革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改革设备供应办法，积极推行设备承包经济责任制和有偿合同制；改革现行的项目审批程序等。随后，国家计委等单位又相继颁发了一系列的规定和办法，标志着我国建筑业改革的全面启动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重大转变。

在这一时期，基建工程多实行指挥部负责制，既以行政派出性质的指挥部模式对基建工程进行管理和监督。

1985年鲁布革水电工程建设中全面引入竞争机制，开始率先进行项目法施工的尝试，形成了在工程项目管理领域具有划时代影响的鲁布革经验，推动了我国建筑业生产方式和建设工程管理体制的深层次改革。

1988年—1991年：总结中不断探索

我国自1988年开始在建设领域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确定了工程监理“三控两管一协同”的工作内容。作为我国工程建设管理领域的一项重大改革，工程监理

制度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推广，在工程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普遍认可。

1991年，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了我国首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1-0201）

作为承发包双方就约定的建设工程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该文本针对建设工程施工这一“标的物”的特殊性，提出了内容全面、条款明晰、约束严谨、适用广泛的推荐合同示范文本，对规范我国建设工程管理具有重要示范作用和指导意义，并有助于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和合同争议的解决。

1988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投资管理体制的近期改革方案》

该方案总结改革开放十年来的经验教训，针对当时投资领域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系统阐述了投资体制改革的基本任务以及推进改革的一系列措施，明确了我国投资体制改革的方向、原则、内容和步骤，促进了投资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发展进程，使我国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改革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同年，国家计委规定对我国大型基

本建设集团项目在计划上进行专项安排，摆脱了条块分割、减少了管理层次、增强了企业活力、加强了宏观管理。

根据国务院和国家计委的改革方案，重大长期建设投资实行分层次管理，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投资范围有了初步划分，突出了地方的重点建设责任。为了确保重点建设项目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设立了基本建设基金制度；成立国家专业投资公司支持管理经营性投资，以基础产品价格调整为参考依据，在电力、石油、铁道、交通、邮电、民航等基础产业部门设立了专项建设基金；并开始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在建设领域全面推行招投标制度。

这一时期，作为当时我国最具代表性的工程之一，大亚湾核电站工程建设采用“交钥匙”项目管理模式，首次引入了外国资本、设备、技术和管理，积极与国际先进的管理模式接轨，完整实现了核电建设“高起点起步，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全过程，取得了工程项目程序化管理等诸多宝贵成功经验。

1992年—2003年：实践中逐步规范

1992年邓小平南方重要谈话和中共“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明确方向，使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迎来了又一个新高潮，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也陆续推出了一些新的改革举措。

在财政体制改革方面，经常性预算和建设预算相分离的复式预算管理开始实行。在金融体制改革方面，成立了国家开发银行，分离了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开始实行，同时，建立了规范投资主体风险约束机制，并且开始试点“贷改投”制度。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公司法》对企业依法享有包括投资决策权在内的一系列权益做出了具体规定。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确立，企业投资主体的自我约束力大大增强。伴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银行开始试行独立审贷业务。“谁投资，谁决策，谁承担风险和责任”的原则逐渐深入人心。政府投资行为日趋规范化，政府投资转为主要应用于关乎国家安全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社会领域，支持公共产品和提供公共服务

的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欠发达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科技进步和高技术产业化。

1996年我国首次提出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

明确由项目法人对包括项目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保值增值的项目全过程进行负责。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的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项目法人责任制三项制度已基本形成。到本世纪之初，“三项制度”得以发展成熟，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模式开始试行，初步形成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建设市场体系。

也正是在这一时期，我国开始引入PPP模式

1995年国家计委、电力部和交通部联合下发了《关于试办外商投资特许权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为PPP模式的开展提供了政策保障，PPP模式在我国起步发展。

在建设工程管理方面。为了更好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建筑活动，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与安全。

1997年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对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了使招投标活动得以规范

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明确规定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

为了使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与提高

国务院分别于2000年和2003年颁布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和监督产生深远影响。

在项目管理模式方面。为了深化我国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培育发

展专业化的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

2003年建设部颁发了《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

鼓励建筑企业采取有效方式发展成为综合性企业，可以通过改造或重组，建立适应于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体系，引进项目管理专业人员，拓展融资渠道，提升企业综合能力，使其业务面拓宽至勘察、设计和施工总承包等多个方面。

这一时期还出台了几项重要规范

1999年颁布了新一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2000年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规范全面总结建筑业企业项目管理基本经验，促进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帮助提高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管理水平。

2000年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对规范建设工程监理

与相关服务行为，提高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水平具有里程碑意义。

2000年，“走出去”作为一项国家发展战略在全国人大九届三次会议上正式提出。同年，外经贸部、外交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等联合发布了《关于大力发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意见》，把发展对外承包工程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走出去”开放战略的重要措施，加快赋予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大型专业工程企业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充分发挥大型企业对外承包工程的优势和作用，增强开拓国际市场。

举世闻名的三峡工程是这一阶段的典型案例，三峡工程实行以项目法人责任制为中心，招标承包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有机结合的建设项目管理体制，根据三峡工程中相对独立的功能和结构特点，采用各工程项目分期分项招标、分项管理、综合协调的办法，合同文本参照FIDIC条件，对投资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成功建设了全世界规模最大的水电工程。

2004年—2016年：发展中步入快轨

在这一时期，我国建筑业发展硕果累累，各项数据指标令人惊叹

2004年，我国建筑业企业单位数量为59018家，建筑业总产值为29021.5亿元。

2016年，我国建筑业企业单位数量83017家，建筑业总产值为193566.78亿元。

随着我国企业工程建造能力和装备制造技术的整体提升，我国高铁、公路、桥梁、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

伴随着建筑业改革的深化，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建设工程规范。作为进入新世纪以来最为重大的一项投资体制改革举措。

2004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根据文件，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或登记备案制。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需要核准以外的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

究报告；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方面，针对过去十多年来招标投标法在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并为在招标投标法基础上更具可操作性地规范招投标活动。

2011年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对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投诉与处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实施细则进行了明确规定。

在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方面

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围绕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从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和水平、加强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组织和实施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政策和制度措施。

2013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修订后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以更好贯彻落实有关建设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增加

了相关服务和安全生产管理内容，强化了可操作性。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再次修订发布，更加适应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施工合同管理的现实需要。

在PPP模式推广方面

2014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

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2014版）》，大大促进了PPP模式在全国各地的快速推进。

在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方面

2015年3月，根据习近平2013年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在这一时期我国建筑业企业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发挥在高铁、电力、公路、港口、机场、油气管道、高层建筑等工程建设方面的比较优势，对外承包业绩显著，2015、2016至2017年每年均有65家中国企业进入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工程承包商榜单，上榜企业数量稳居世界首位。

在建筑业税制改革方面

2016年3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向社会公布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营改增对建筑行业的现金流量、产品造价、收入和利润等方面均带来显著影响。

港珠澳大桥工程是这一时期我国的代表性工程，该桥是世界最长的跨海大桥，也是中国建设史上里程最长、投资最多、施工难度最大的跨海桥梁项目，承担项目设计、施工、管理咨询等业务的多家单位组成总承包联合体，采用动态联盟组织管理新型模式。工程的建成对于促进粤港澳

大湾区经济社会一体化便利化具有深远意义。

2017年至今：新时代改革推进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为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改革，加快产业升级。

2017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

在建筑业改革和优化市场环境方面，意见提出鼓励建筑业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缩减不必要的资质认定；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提供公平市场环境；缩小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探索在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加快完善信用体系、工程担保及个人执业资格等相关配套制度。

在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方面，意见提出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快建设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在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方面，意见提出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推动建造方式

创新，实现建筑舒适安全、节能高效，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集成应用。

在这一时期

2017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了《招标投标法》

国务院修订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住建部颁布了修订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确定了项目范围管理、项目管理流程、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系统管理、项目相关方管理和项目持续改进六大管理特征，增加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位一体相关方的项目管理责任。

住建部还修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成为继1991年、1999年、2013年后第四次颁布的施工合同范本。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今后一个时期，工程建设组织模式的完善将着力于两个新的方向：一是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多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

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二是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今后还将放眼世界，充分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有目标、有重点、有组织地对外承包工程，积极有序开拓国际市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并向项目融资、设计咨询、后续运营维护管理等高附加值的领域有序拓展。

回首四十年所走过的五个阶段历程，我国工程建设领域改革始终蹄疾步稳、纵深推进、内外联动、全面突破。

未来，在十九大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水利、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管道、电网、信息、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打造“中国建造”品牌，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为创造美好生活，建设美丽中国，我国工程建设事业将继续跃马扬鞭，改革不息，砥砺前行。来源：《施工企业管理》

2018 年建筑业做了哪些改革？这 29 项政策要读懂！

（一）国家发改委 10 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0 号令）。

《办法》对原有招标公告发布制度进行修订，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发布，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负责汇总公开全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发布媒介应当免费提供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服务，允许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免费查阅及在线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并确保发布信息的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至少 10 年内可追溯。对于发布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

《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国税总局：简化“简易计税”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一般纳税人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的项目，实行一次备案制。
- 2、在按简易计税方法首次办理纳税申报前，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 3、备案后提供其他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不再备案。
- 4、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选择简易计税的，只需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备案。

（三）一级建筑师，实行网上申报

住建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行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化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注建秘〔2017〕18 号）。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实行网上申报。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等，须通过“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可登录以下网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进入办事大厅-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在线申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首页

下载“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打印申请表，申请表经亲笔签名后连同相关附件材料一并提交聘用单位。

（四）《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办法最大亮点就是，将拖欠工资“黑名单”制度纳入联合惩戒范围。鉴于此前所公布**联合惩戒的参与部门多达 40 多个**，明确 32 项联合惩戒措施。不难想象，企业一旦进入此“黑名单”，就是一个字——“惨”！

1、哪些行为会被列入“黑名单”？

-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2、“联合惩戒”有多厉害？

在信用信息共享基础上，多个部门在多个领域对失信当事人共同实施惩戒，惩戒对象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存在拖欠工资情形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

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纳入当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另外，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 44 个部门联合签发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明确了 32 项惩戒措施，主要有：

-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 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
- 限制住宿较高星级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
- 限制购买不动产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
- 限制在一定范围的旅游、度假；
- 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限制出境，协助查封、扣押车辆等。

以河南登封为例，当地法院会“私人定制”特别的手机彩铃：

“你拨打的机主已被登封市人民法院发布为失信被执行人，请督促其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五）营业执照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律作废！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凡 2015 年 10 月 1 日前，在全国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应当换发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发的营业执照不再有效，一律作废。

（六）“四库一平台”业绩补录窗口关闭

各地要加强对工程项目信息补录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核，加快进程，**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补录工作。**

各地要将补录的工程项目纳入日常监管，不得单独设置仅用于资质申报的补录项目库。要进一步规范对涉密工程的保密管理，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不得公开涉密工程信息，不得向全国平台报送涉密工程信息。各地要对已上报全国平台的项目进行全面清查，确保上报项目信息中不含涉密工程信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补录窗口将自动关闭，关闭后不再受理任何企业补录申请。

2018 年 4 月，住建部下发通知，决定统一开放工程项目信息补录端口，并要求**严格把关入库信息真实性。**

（七）勘察设计资质电子化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7]67号）要求：

将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数据，全部纳入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实时对接联通，并保证上传数据及时、准确、完整。

对申请建筑行业、市政行业及其相应专业（人防工程专业除外）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包括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同时申请的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未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在资质审查时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八）五大标准招标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2017年版）、**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年版）、**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标准文件》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1、适用范围

本《标准文件》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项目和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应当使用商务部编制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标准文本（中英文）。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

2、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标准文件》的内容

《标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通用合同条款”，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3、招标人可以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标准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九)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十) 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通知

(十一) 《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

住建部印发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编号为 GB/T51235-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此标准规定在设计、施工、运维等各阶段 BIM 具体的应用内容，包括 BIM 应用基本任务、工作方式、软件要求、标准依据等。对应于 IDM 标准。

BIM 的出现，可谓是工程建设行业的第二次革命。在过去两年看 BIM 的时候，一些人对 BIM 还是持观望态度。如今，BIM 的快速发展超出了很多人的想象。

BIM 不只是一种信息化技术，已经开始影响到建筑施工企业的整个工作流程，并对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起到变革作用。相信随着越来越多的行业从业者关注和实践 BIM 技术，BIM 必将发挥更大的价值带来更多的效益，为整个建筑行业的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十二) 甲供材项目，施工企业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

《通知》明确：“**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目前建筑业有两种缴纳增值税的方式：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11%、简易计税方法税率为3%。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之后的建筑工程项目，一般纳税人身份的企业按照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为1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通知》将原文“可以选择”删除，修改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也就是说，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除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外，没有其它选项。这就意味着，只要建设单位自行采购主材，项目就要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施工企业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以往，施工企业相对于处于弱势地位，此次修改，对施工企业而言可以说是有利的。这也是《通知》中最让施工企业欢欣鼓舞的一点。

《通知》称，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3%。

业内人士指出，按照规定，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预收款即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服务发生地或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这一点与之前相比没有改变，此次《通知》给予了再次确认。但对于企业来说，预交部分税款，有一定的减少占用资金的效果，有利于企业的现金流。

建筑业在开展“营改增”试点以前，营业税在建筑服务发生地缴纳，试点以后，增值税的纳税地点是机构所在地。营业税取消后，建筑服务发生地的税收没有了。《通知》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虽然企业希望能够在同一个地点缴税，但从事实上看，企业享受了建筑服务发生地提供的服务，应当缴税。而从全行业的视角来看，这项政策也有利于全国统一市场的建设。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该《通知》明确，**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道路、桥、闸通行费，也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对于广大建筑业企业来说，这也是一则利好消息。

（十三）住建部发布《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

结算扯皮是甲乙双方最经常发生合同纠纷的原因，施工单位由于处于弱势，结算扯皮更是拖垮施工单位的主要原因，住建部发布《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2018年3月1日实施！结算扯皮不再愁！

（十四）发改委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必须招标的范围：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十五）住建部：清理废除“市场壁垒”，推动建筑市场全国统一开放

为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严肃查处违规设置市场壁垒、限制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的行为，住建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重点检查当地政府是否取消备案管理制度、实施信息报送制度，以及是否存在以下八种情形：**

- 1、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备案事项，或者告知条件；
- 2、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任何费用或保证金等；
- 3、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 4、强制扣押外地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 5、要求外地企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 6、将资质等级作为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区承揽业务的条件；
- 7、以本地区承揽工程业绩、本地区获奖情况作为企业进入本地市场条件；
- 8、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入省（市）手续；
- 9、其他妨碍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的行为。

住建部还要求，各地要**清理废除妨碍构建统一开放建筑市场体系的规定和做法**。营造良好建筑市场环境，促进企业自由流动，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十六）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施工单位投标时补充完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已经 2018 年 2 月 12 日第 37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该《规定》要求：

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十七）建筑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1%降至 10%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3 月 2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措施，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税负。

会议决定，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一是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7%降至 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1%降至 10%**，预计全年可减税 2400 亿元。二是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 50 万元和 80 万元上调至 500 万元**，并在一定期限内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让更多企业享受按较低征收率计税的优惠。三是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实施上述三项措施，全年将减轻市场主体税负超过 4000 亿元，内外资企业都将同等受益。

（十八）住建部：工程质量甲方首责，且终身责任制！

近日，住建部印发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建质综函[2018]15 号）（下文简称《通知》）。

《通知》对多项内容进行了规定，整理如下：

1、强化建设单位首责

严格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全面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

2、推进工程质量保险制度

推进工程质量保险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市场手段倒逼各方主体质量责任的落实。

3、强化事故责任追究

严格执行对事故责任企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规定。

4、推广 BIM 等 10 项新技术

进一步推动 BIM 等建筑业信息化技术发展。继续开展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的宣传推广，加强建筑业应用技术研究，推动建筑业技术进步。

（十九）二十四个部委联合发文，招投标“失信”将被严惩

2018 年 3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二十四个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 号），明确出现以下行为的企业将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4、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通知》不仅对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惩戒，同时也明确了对招标人的惩戒，招标人相关责任人和评标专家出现如下违法行为，也将受到严惩。

1、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 2、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3、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4、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 6、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7、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8、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通知》同时还对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以及其他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惩戒做了明确规定。

（二十）资质取消，资信上位！发改委：工程咨询单位考核三大指标、两个级别

为落实《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要求，引导和促进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国家发改委研究制定了《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于近日印发。

发改委通知文件指出，**建立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制度**，是**推进工程咨询行业自律管理、优化行业服务供给**的改革举措，是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取消执业限制**、将工作重心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的制度安排。在执行 9 号令和本《标准》统一规定的前提下，**各地资信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和工作程序可自行安排、确定**。每年 9 月 30 日之前，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向我委报送最近一次的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情况和结果。

《标准》阐明，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以近 3 年的专业技术力量、合同业绩、守法信用记录为主要指标，资信评价等级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级别。

（二十一）住建部发布《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全面实名制开启！

函件指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件精神，**改革建筑劳务用工制度，开展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做好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工作**，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组织起草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标准（征求意见稿）**》。现印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征求意见。

要点如下：

1. **建筑工人实名制**是指建筑企业通过单位和施工现场对签订劳动合同的建筑工人按真实身份信息对其从业记录、培训情况、职业技能、工作水平和权益保障等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
2.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的建筑工人。
3. 进入施工现场从事建筑作业的建筑工人应经过**基本安全培训**，并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上登记。
4.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中应明确承包企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条款，并督促承包企业落实所承包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措施。
5. **建筑企业**负责本企业和所承建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
6. **工程监理企业**应审查承包企业所承接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在监理日志中予以记录。
7. 建筑工人实名制**基本信息**应包括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籍贯、家庭地址、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不良及良好行为记录等。
8. **项目用工**必须核实建筑工人合法身份证明，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并明确工资发放方式，可采用银行代发或移动支付等便捷方式支付工资。

9. 严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借推行实名制管理指定或暗示建筑企业采购相关产品，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增加企业额外的负担。

（二十二）国办发 33 号文出炉，取消施工合同、节能备案，消防、人防并入图审！

2018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公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将大大精简审批环节，主要包括：

- 1、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 2、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 3、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规划、国土、消防、人防、档案、市政公用等部门和单位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由发证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
- 5、落实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有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 6、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
- 7、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 8、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十三）住建部全面开展住建领域从业人员证书电子化试点！

为进一步推动建筑业改革发展，提高政务服务效能，经研究，同意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江苏省、浙江省、陕西省、四川省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相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电子化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试点地区做好信息互通共享，对同一试点证书采用统一的电子化证书格式。做好与现有政策的衔接，加强对取得电子化证书人员身份实名信息认证。加强相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数据管理和备份，确保数据安全可靠。及时做好相关数据的对接、上传，实现证书网上查询和省域互通互认，为下一步全面推行证书电子化工作积累经验。试点中有关情况和问题应及时报告。

（二十四）住建部：企业资质（含水利、公路等）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精简申报材料，提高审批效率，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电子化申报和审批事项范围

我部审批的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涉及公路、铁路、水运、水利、信息产业、民航、海洋、航空航天等领域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新申请、升级、增项、重新核定事项，均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后，我部不再受理上述事项纸质申报材料。

2、电子化申报方式

对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事项，企业应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申报。（申报软件可通过我部门户网站查询下载，具体路径为：首页-办事大厅-办理指南）。完成电子化申报后，企业仅须向我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提供以下书面材料：（1）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国资委管理企业出具的关于报送资质申报材料的公函；（2）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生成的带条形码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资质申请表。

除上述书面材料外，资质申报所需其他附件材料均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报送。

3、有关要求

(1) 使用自行开发的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管理系统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数据交换标准，与我部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系统进行对接。

(2)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要加强对企业电子化申报材料真实性查验工作。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我部将按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11〕200号）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及有关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化申报和审批改革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尽快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培训，保证有关工作顺利开展。工作中有何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

（二十五）住建部：关于一级建造师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决定对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自2018年10月22日起，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注销等申请事项通过新版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实行承诺制。申请人和其聘用企业对申报信息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取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及其聘用企业在办理注册业务前，须在新系统中完成实名认证。实名认证可选择现场实名认证，也可选择新系统网上认证（具体实名认证流程详见附件）。

3、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通过新系统提出注册申请，其聘用企业确认后，通过新系统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决定，并向社会公告，不再公示审核意见。涉及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的，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申请注册的人员及企业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www.coc.gov.cn）查询相关审批工作进度。

4、一级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通过新系统先完成注销手续再申请重新注册。对于注册人员或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的，须通过新系统提交相关材料。

5、一级注册建造师办理注销手续的，应通过新系统提交注销申请，其聘用企业完成确认后，即为完成注销。

6、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做好现场实名认证工作；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增进社会公众对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工作的了解和支持；2019年1月1日前完成二级建造师注册系统与新系统对接，并上传二级建造师相关数据，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7、新系统的操作说明、技术咨询等有关内容详见中国建造师网。

（二十六）资质申报不再提供人员社保、注册证书、身份证等证明！

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资质（含升级、延续、变更）时，不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身份证明和注册证书，由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相关数据自行核查比对。

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不需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材料。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信息共享等手段核实企业申报人员的真实性，加强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动态监管。对不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资质许可机关撤回相应资质许可。对发现资质申报弄虚作假的企业，按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建市〔2011〕200号）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企业诚信档案。

本通知自2018年10月8日起施行。

（二十七）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

为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决定进一步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部分指标，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是指持有国务院有关行业部门认可单位颁发的岗位（培训）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或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规定，通过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职业能力评价，取得职业能力评价合格证书的人员。

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等建筑八大员或市政七大员。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

（3）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且施工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根据以上通知，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人数要求取消，但相应的管理人员还是要有。目前该政策南京暂时还未实施。

（二十八）继江浙沪陕之后，住建部同意四川省开展二建注册证书电子化！

为简化公共服务流程，越来越多的省份不再发放纸质证书，开始推行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电子化，二建执业资格电子证书的推行将成为一种新趋势，电子证书的使用将从根本上杜绝假证的泛滥。

继上海，江苏，浙江，陕西四省开始实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化之后，住建部近日发布关于同意四川省开展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化试点的复函，四川省也成为试点地区。

停发纸质注册证书，已发纸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可继续使用。办理初始、变更、延续业务后改发电子证书。取得相应执业资格人员或已注册人员通过相应业务系统获取电子证书及办理初始、变更、延续、注销等事项。

（二十九）住建部等七部委开展“挂证”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社保！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的通知》

1、整治对象

- 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
- 挂证相关单位；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主要手段

要结合参保缴费、人事档案等相关数据和信息，对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面比对排查，重点排查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情况。

3、从严处罚

- 对违规的专业技术人员撤销其注册许可，自撤销注册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向社会公布；
- 对违规使用“挂证”人员的单位予以通报，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向社会公布；
- 对违规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依法从严查处，限期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从严给予行政处罚，直至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对发现存在“挂证”等违规行为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通报其实际工作单位和有关国家监察机关。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